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1.1 公开内容	4
3.1.2 公示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2
6.1 公示内容	22
6.2 公示方式	22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9 调查结论.....	25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单位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1) 对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态度；
- (2) 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 (3) 在建设期公众最关注环境问题；
- (4) 其他意见和建议。

2.2 公示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网址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726bd48c53ca3a2429c3b55f69057d23>），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浏览次数: 11次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项目位置: 本工程位于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溪河口,下宅村东南侧沿海,红塔湾旅游公路外侧,位于红塔湾海岸公园和军事公园沙雕广场中间,外侧为三旦岛。

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生态修复项目主要修复内容包括护岸生态化修复、岸滩整治、沙滩修复、退堤还海、退围还海、退陆还海等。

建设单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95-88480790

电子邮箱: 8112353@qq.com

评价单位: 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860300712

电子邮箱: 949981295@qq.com

公众意见表于附件处下载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与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沟通反馈。

公示单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我单位根据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书下载网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内容；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3.1.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根据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1。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浏览次数：18次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到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

在下方链接处下载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沟通反馈。

建设单位：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黄金大道45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95-88480790 电子邮箱：811235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公示单位：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及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下载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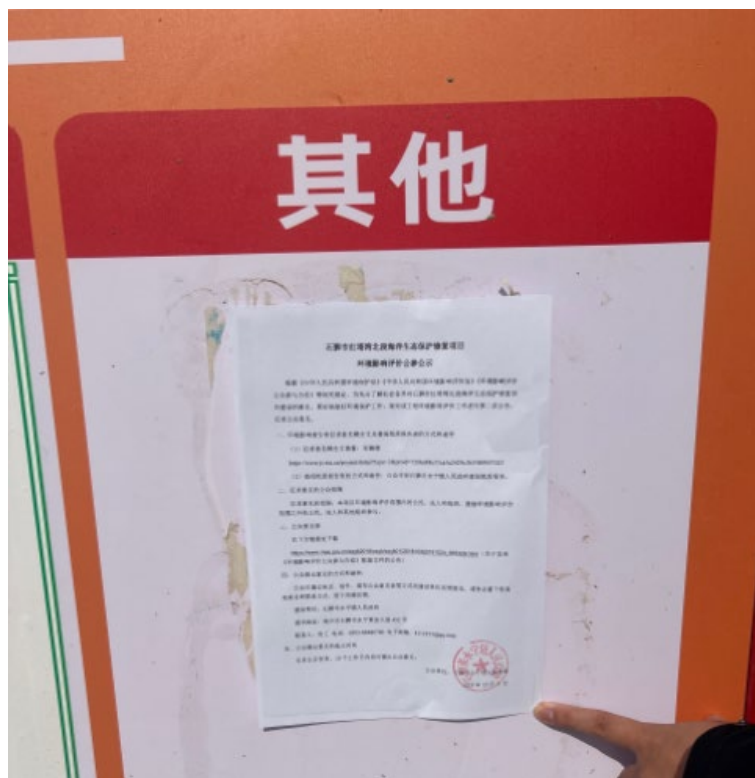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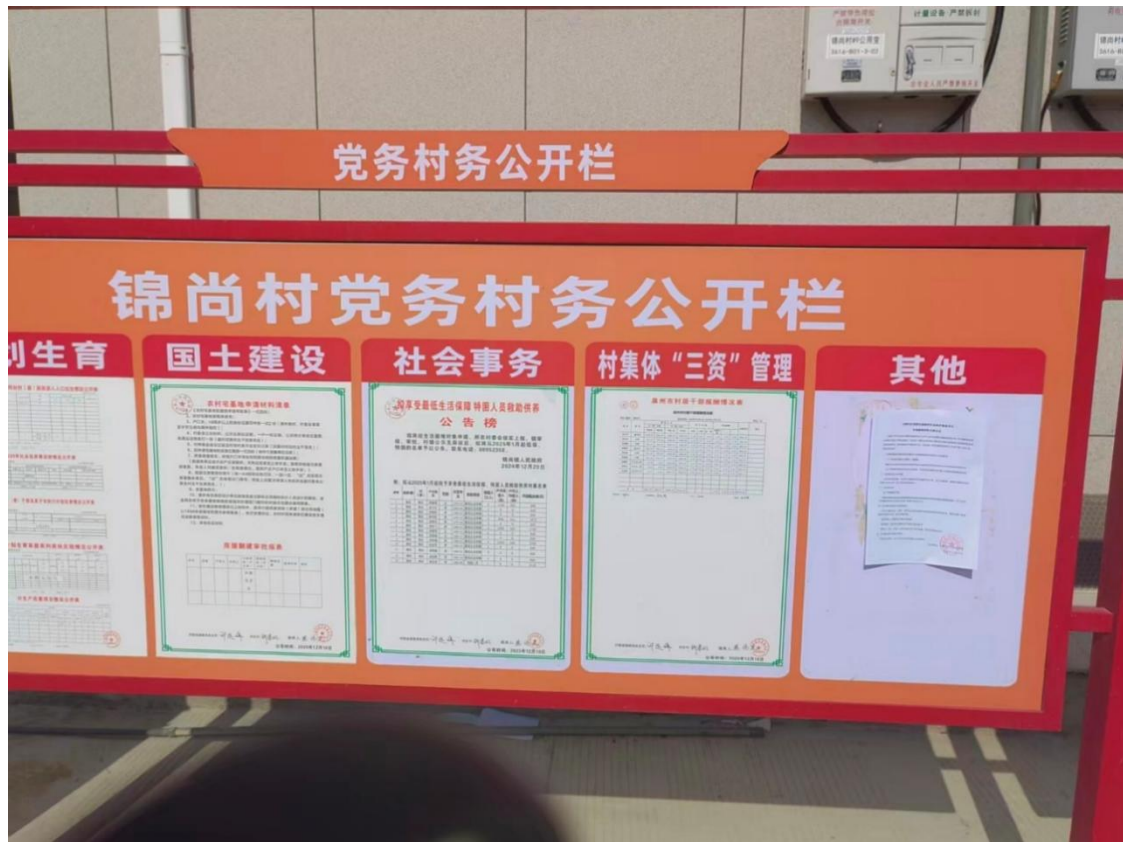
公示情况见图 3-2 和图 3-3。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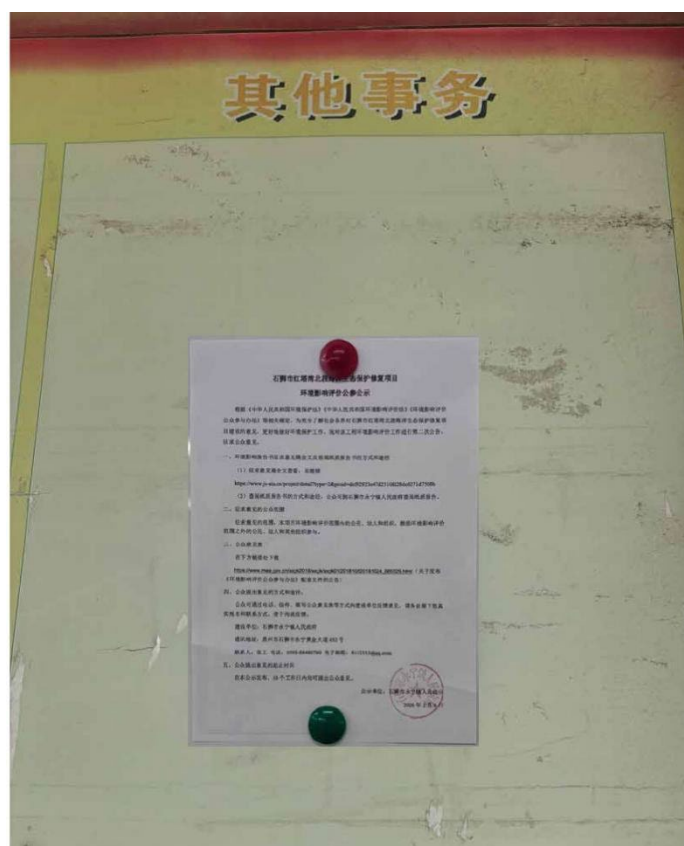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镇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包括：锦尚村村民委员会、厝上村村民委员会、深埕村村民委员会、新沙堤村村民委员会、下宅村村民委员会、郭坑村村民委员会、沙堤村村民委员会、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外高村村民委员会、港边村村民委员会。公示情况见下图。

(1) 锦尚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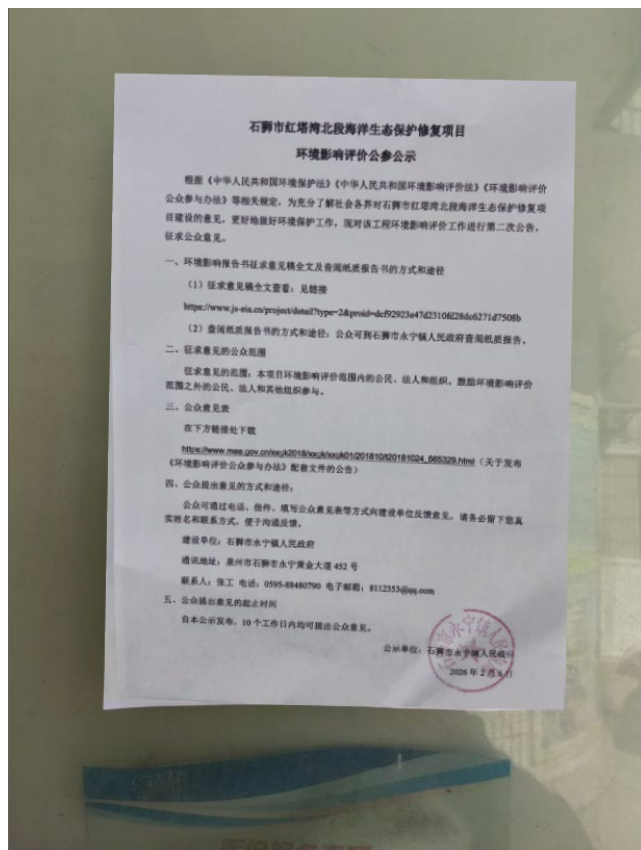
（2）厝上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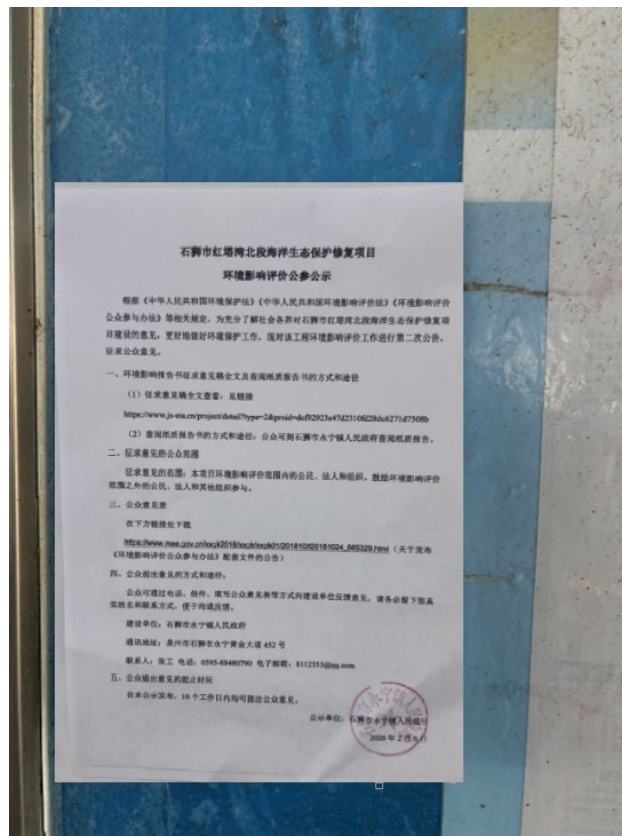
(3) 深埕村村民委员会



(4) 新沙堤村村民委员会



(5) 下宅村村民委员会



(6) 郭坑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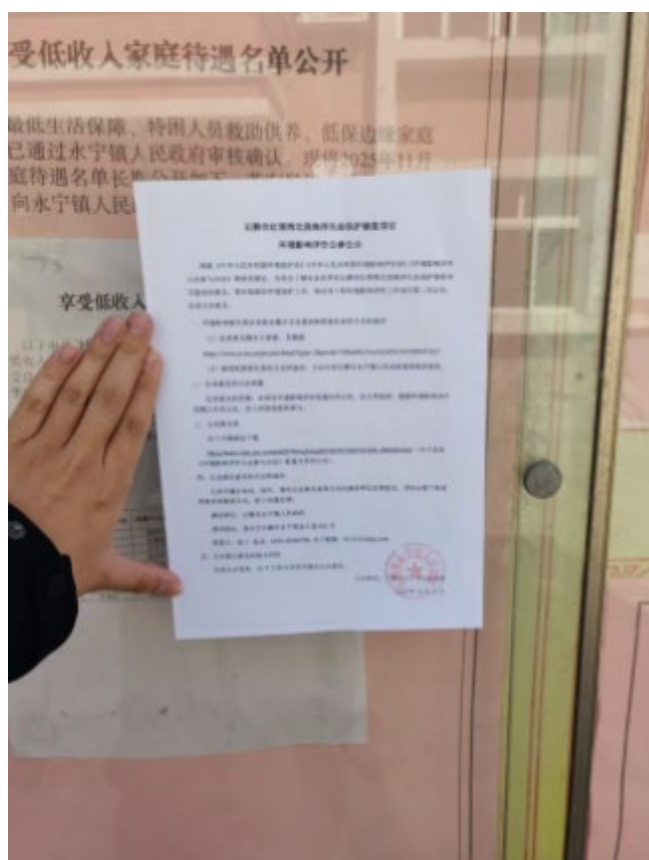
(7) 沙堤村村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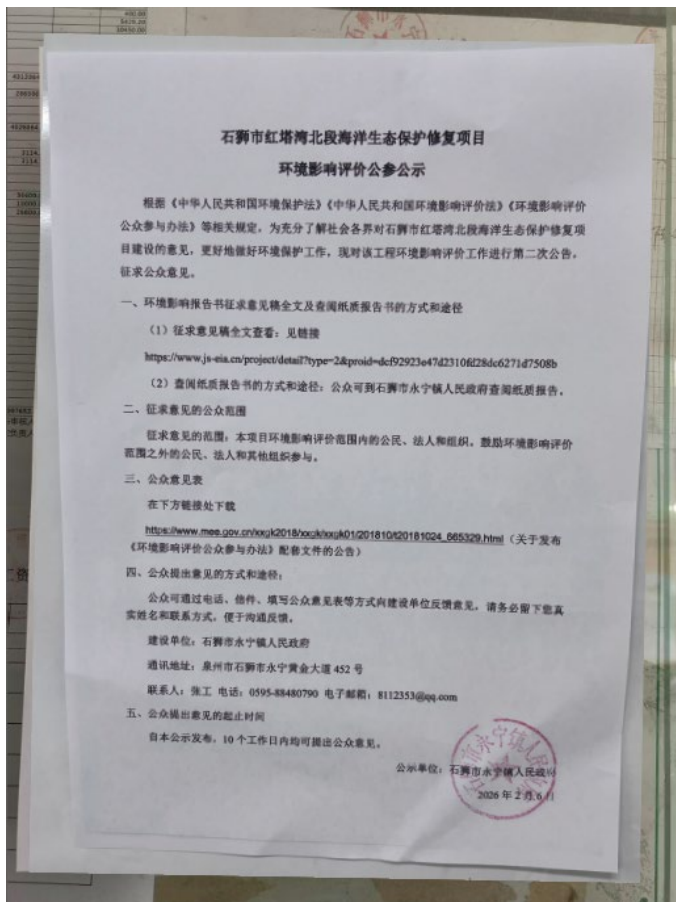
(8)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9) 外高村村民委员会



(10) 港边村村民委员会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查阅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反馈意见，以及查阅联系人张永权，电子邮箱：8112353@qq.com，并问询联系人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

我单位根据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 (2)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2 公示方式

我单位根据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 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理评估 - 关于我们 -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浏览次数: 7次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已完成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将报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三次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查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0sJrSWHYQNZHDUFMH8neg?pwd=d3g7> 提取码: d3g7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查阅纸质报告

二、建设单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永宁黄金大道452号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595-88480790 电子邮箱: 8112353@qq.com

公示单位: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公众报告.pdf](#)

项目公示情况

信息公开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公众参与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6年2月6日

全本公示
状态: 已发布
日期: 2026年3月31日

竣工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调试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验收公示
状态: 无
日期: 无

图 6-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我单位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6年3月31日



9 调查结论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石狮市红塔湾北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单位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我单位根据福建朔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js-eia.cn/>)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单位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以消除公众的疑虑,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